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告」)，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增加約1.5%至人民幣590,374,000元
- 毛利下降約34%至人民幣33,822,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5%至人民幣20,774,000元
- 每股盈利人民幣6分

二零一一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合併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90,374	581,736
銷售成本		(556,552)	(530,418)
毛利		33,822	51,318
其他收入		9,846	1,485
行政開支		(18,013)	(18,881)
		25,655	33,922
融資成本		(1,882)	(1,0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57	6,167
除稅前溢利	5	29,730	39,079
稅項	6	(4,885)	(8,029)
期內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24,845	31,050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774	21,877
非控股權益		4,071	9,173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6	6
攤薄(人民幣分)		6	6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標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財務數據中使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財務數據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三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

三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製成汽車及零件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製成汽車及零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電子生產物料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電子生產物料的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和代理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向客戶銷售鋼材和原材料及向其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制成汽車 及零件的 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 生產物料 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7,377	119,602	274,882	641,861	10,032	651,893
分部間的收入	(6)	(2,700)	-	(2,706)	(362)	(3,06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7,371	116,902	274,882	639,155	9,670	648,825
分部業績	9,864	9,083	9,649	28,596	1,116	29,712
折舊及攤銷	(3,075)	(1,921)	(1,205)	(6,201)	(1,561)	(7,7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5)	(95)	6,052	5,957
所得稅開支	(1,516)	(2,237)	(2,031)	(5,784)	(218)	(6,002)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制成汽車 及零件的 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 生產物料 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 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4,309	116,598	262,312	633,219	7,475	640,694
分部間的收入	(76)	(3,208)	-	(3,284)	(638)	(3,92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54,233	113,390	262,312	629,935	6,837	636,772
分部業績	24,560	9,759	3,924	38,243	(26)	38,217
折舊及攤銷	(2,998)	(3,115)	(251)	(6,364)	(1,237)	(7,6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700)	(700)	6,867	6,167
所得稅開支	(5,570)	(2,372)	(1,233)	(9,175)	-	(9,175)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全面收入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收入與期間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639,155	629,935
合營公司夥伴應佔的收入	(58,451)	(55,036)
其他分部	9,670	6,837
本集團的收入	590,374	581,736
可呈報的分部業績	28,596	38,243
合營公司夥伴應佔的分部業績	(4,542)	(4,713)
其他分部	24,054	33,530
其他分部	1,116	(26)
分部總計	25,170	33,5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957	6,1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00	9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15)	(570)
融資成本	(1,882)	(1,0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9,730	39,079
所得稅開支	(4,885)	(8,029)
期內溢利	24,845	31,050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7	5,317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5	294
匯兌虧損	203	195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766	6,803
共同控制實體	1,119	1,226
合計	4,885	8,029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子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稅務機關授出的相關批准，獲確認為外商投資生產企業的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阿爾卑斯）（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自2005年起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2009年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過往享有15%的優惠稅率的實體均獲授五年過渡期，期間稅率將逐步增加至25%的標準稅率。該實體的適用稅率於2011年為24%（2010年：22%）。

根據稅務部門的批准，認定本集團的子公司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2010年：15%）。認定外商投資生產企業的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子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1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2010年：22%）。有關的優惠稅務處理將每年經有關的稅務部門進行審核。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1年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20,774	21,877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9.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	354,312	55,244	(73,258)	52,907	159,919	549,124	85,069	634,1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877	21,877	9,173	31,050
股息	-	-	-	-	(14,172)	(14,172)	(13,705)	(27,877)
轉撥	-	-	-	3,712	(3,712)	-	-	-
於2010年3月31日	354,312	55,244	(73,258)	56,619	163,912	556,829	80,537	637,366
於2011年1月1日	354,312	55,244	(73,258)	66,862	212,653	615,813	92,433	708,2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774	20,774	4,071	24,845
股息	-	-	-	-	-	-	(16,985)	(16,985)
轉撥	-	-	-	2,300	(2,300)	-	-	-
於2011年3月31日	354,312	55,244	(73,258)	69,162	231,127	636,587	79,519	716,1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590,374,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人民幣581,736,000元增長人民幣8,638,000元，增長幅度為1.5%。營業額的增長主要歸於本集團之物資採購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的增長。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5.73%，較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8.82%減少3.09個百分點。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日本地震的影響，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物流服務業務營業額及毛利較去年同期出現較大幅度的下降。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20,774,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1,877,000元減少人民幣1,103,000元，降幅達5.04%，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物流服務業務的下滑。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未購買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或其它用途。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逐步復蘇，倉儲、代理等其他物流服務業務較上年同期也有大幅度增長，受日本地震的影響，豐田汽車公司出現減產，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受到直接的影響，致使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整體毛利率及淨利潤均低於上年同期。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國產車整車物流服務量為129400台，較上年同期減少5726台，降幅達4%；本報告期進口車整車物流服務量為5802台，較上年同期減少2072台，降幅達26%。本報告期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47,371,000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862,000元，降幅為3%。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16,90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512,000元，增幅達3%。

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74,88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2,570,000元，增幅為5%。

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9,67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833,000元，增幅為41%。

前景

今年第一季度我國總體經濟增速放緩，受自然災害、通貨膨脹、匯率波動、利率政策調整等因素的影響，宏觀經濟對物流業造成的壓力和難度呈現一定的複雜性。本報告期內，公司的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以及保稅倉庫、代理等服務業務發展基本保持與去年同期水平相當。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受到日本地震造成的汽車公司減產、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響，出現較為明顯的下滑，而這種影響也勢必會延續到本年度第二季度。但是，我們預期伴隨著災後重建的進行和日本經濟的回穩，公司這一板塊業務會在可預見的未來逐步恢復到正常水平。

本公司將繼續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增強業務風險抵禦能力，積極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國內外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大力開發新的業務資源，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爭繼續鞏固和發展行業內的競爭地位和競爭優勢。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78,765,011股(L) 內資股	69.81%	50.45%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 國有資產經營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制常規守則(「企業管制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了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組成。張立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報告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注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任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如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其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及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及王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胡軍先生、丁一先生及張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刊載。